發文字號:內政部兒童局 97.03.19 童綜字第 0970051106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

要 旨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相關福利措施時,如人力不足,得 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單位協助執行,委託對象不視為行政機關,非屬行政程序法 規定之權限委託

主 旨:有關各級政府依據各項社會福利法規,將福利措施委託民間單位執行,是 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委託所涵括者;又該受託之民 間單位於委託範圍內,是否視為行政機關乙案,本局復如說明,請 查照

說 明:一、復 貴司 97 年 3 月 4 日內社司字第 0970039150 號書函。

- 二、有關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將公權力委託民間執行部分,其前提需係屬於 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始屬之,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第 1 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託民間團 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 轉,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,則不屬之。
- 三、查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福利措施之辦理係以專(第三)章規範之,其中第 19 條第 1 項: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應鼓勵、輔導、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:…」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推動該條所列之各款福利服務措施,如受限於人力不足,得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,其委託對象不視同行政機關,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所定「權限委託」。

正 本:內政部社會司

副 本:本局綜合規劃組